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五期)服务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 1 栋 4250.40 平方米、新建值班室 2 座 73.08 平方米；配套室外附属混凝土道路 13281.9 平方米、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场铺装 2464 平方米，挡土墙及室外给排水、电力等附属设施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范围：针对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和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提供监理服务。

二、项目进度要求

工期：120（日历天）以施工实际产生工期到竣工验收为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投标其他条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五、服务期限与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以施工实际产生工期到竣工验收为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